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全年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6,330,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10,550,000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之儲備為199,50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已完成之在建工程金額達40,129,000港元，並已重新分類至模具。

本集團維持其廠房更新政策，並已於年內就購入新廠房、機器及設備動用25,621,000港元及就在建工程動用96,726,000港元。

上述變動及本集團年內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15%。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總額36%。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14%。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渠旺，主席

洪國華

黎永全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

梁秉聰

(Paul Steven Wolansky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羅本金

劉大潛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劉大潛將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譚炳權於年內獲董事委任，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者，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渠旺	由受控法團持有	201,800,000 (附註1)	47.82%
楊渠旺	由受控法團持有	30,250,000 (附註2)	7.17%
		232,050,000	54.99%

附註：

- (1) 由於楊渠旺先生乃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乃以該公司名義登記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渠旺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名義登記股份之權益。
- (2) 由於楊渠旺先生乃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乃以該公司名義登記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渠旺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均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1,800,000	47.82%
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250,000	7.17%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987,500	10.4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	其他(附註)	43,987,500	10.42%

附註：新中企業管理公司為國泰財富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條款不寬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並已向董事查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羅本金先生、劉大潛先生及譚炳權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仍視獨立非執事董事為獨立人士。同樣地，本公司亦認為於年內獲委任之譚炳權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800名全職僱員。約50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廠房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職責、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渠旺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